

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11 日，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邀请的 4 名专家及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与会人员踏勘的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8 月经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申报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 206 国道三沟段。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9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 206 国道三沟段；

2020 年 4 月，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27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70 号）；

2020 年 11 月，该项目 1 条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建设完成，企业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11 月完成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 年 2 月，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在原有两套预拌砂浆生产线基础上进行设备改造，因此企业破碎工段在将其中一条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中的烘干工艺取消，将烘干生产线变更为整形生产线。（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的整形生产线不属于其中的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同时，整个项目全部建成，故本次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三）验收范围

2023 年 2 月，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在原有两套预拌砂浆生产线基础上进行设备改造，因此企业破碎工段在将其中一条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中的烘干工艺取消，将烘干生产线变更为整形生产线。

本次验收实际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3506.6 平方米，建设 2 条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1 条整形生产线。其中整形生产线是将粒径 0.5cm-1cm 的石子在整形机中互相碰撞整形后，与石灰粉进行搅拌、外运等工序加工成品，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湿砂、石粉灰通过烘干、筛分、粗砂石破碎、计量配料、搅拌、散装/包装、外运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干粉预拌砂浆 50 万吨（10 万吨袋装、40 万吨散装）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说明
生产工艺	新建 2 条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	建设 2 条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1 条整形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	为了响应国家对能源的节约和节能降碳的要求，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将其中一条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中的烘干工艺取消，将烘干生产线变更为整形生产线。原料为石子、石粉灰。 1、增加的生产线为整形生产线，主要将粒径 0.5cm-1cm 的石子在整形机中互相碰撞整形； 2、该石子来源于其他企业生产淘汰的石子，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3、并且只用于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 4、变更的整形生产线只是整形，便于利用，不是机制砂生产； 5、干砂进厂，降低了单位产品能耗，也降低了 SO₂、NO_x 排放； 因此整形生产线依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5m ²)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汽车维修店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汽车维修店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依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废气处理设施	/	新增一条整形生产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1 套	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在原有两套预拌砂浆生产线基础上进行设备改造，将其中一条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中的烘干工艺取消，将烘干生产线变更为整形生产线。(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的整形生产线不属于其中的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内容无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烘干废气、筛分粉尘、破碎粉尘、筒仓粉尘、输送落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①本项目砂、石粉灰全部存放于原料堆场内，原料堆场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经沉降后做无组织排放；

②烘干废气与筛分工段产生的废气与破碎产生的粉尘一起通过负压集气管道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③新增的整形生产线，整形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对外排放；

④粉煤灰仓、水泥筒仓、石粉罐、砂仓全部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仓顶出气口各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1 个，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仓顶进入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后对外做无组织排放；

⑤搅拌工段搅拌楼出气口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与输送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包装散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对外排放；

⑥单位在厂区道路两侧安装洒水喷头保持路面湿润，同时依托项目区内的洗车平台保持车辆清洁，以此降低道路运输扬尘。

（二）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1）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车辆冲洗废水经集水沟槽引导至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淋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原料烘干系统、整形破碎筛分脱粉系统、原料储存系统、计量系统、搅拌系统、散装及包装系统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汽车维修店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3)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3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3dB(A)~58dB(A) 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4dB(A)~48dB(A) 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台账、

例行监测以及季报年报工作。

验收组长：

2024 年 5 月 11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

针对废水，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过集水沟槽进入三级沉淀池，最后回用于冲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针对噪声，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等机械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针对废气，①本项目砂、石粉灰全部存放于原料堆场内，原料堆场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经沉降后做无组织排放；

②烘干废气与筛分工段产生的废气与破碎产生的粉尘一起通过负压集气管道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③新增的整形生产线，整形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对外排放；

④粉煤灰仓、水泥筒仓、石粉罐、砂仓全部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仓顶出气口各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1个，处理后的粉尘通过仓顶进入封闭式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后对外做无组织排放；

⑤搅拌工段搅拌楼出气口配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与输送落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包装散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对外排放；

⑥单位在厂区道路两侧安装洒水喷头保持路面湿润，同时依托项目区内的洗车平台保持车辆清洁，以此降低道路运输扬尘。

目前，项目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2020年9月27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70号）。

本次验收实际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总建筑面积3506.6平方米，建设2条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1条整形生产线。其中整形生产线是将粒径0.5cm-1cm的石子在整形机中互相碰撞整形后，与石灰粉进行搅拌、外运等工序加工成品，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湿砂、石粉灰通过烘干、筛分、粗砂石破碎、计量配料、搅拌、散装/包装、外运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干粉预拌砂浆50万吨（10万吨袋装、40万吨散装）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始动工，2024年1月项目区工程内容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是对项目的2条干粉预拌砂浆生产线，1条整形生产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的验收。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现状监测的能力，因此，2024年4月1日-2日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2024年4月22日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补测，在此基础上于5月9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公司。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3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53dB（A）~58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4dB（A）~48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故该项目相关手续完善，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完成，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条件，可以进行安徽舒凯砂浆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 日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补测，在此基础上于 5 月 9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公司。

①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3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3dB（A）~58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4dB（A）~48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2.3 整改落实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均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